


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

工程名称	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 新区工业服务中心（二期）	工程用途	民用
设计单位	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建筑面积	20583.70m ²
监理单位	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结构类型	框架结构
施工图审查意见	审查合格	结构使用年限	50年
施工单位（总包）	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主要分包单位	/

设计 质量 检 查 情 况	法律、法规执行情况：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	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： 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。
	设计单位资质等级、设计人员资格和质量控制情况： 设计单位资质为甲级，设计人员资质符合要求，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。
	设计深度：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。
	建筑平面布置和建筑外观是否符合设计： 建筑平面布置和建筑外观符合设计要求。
	施工关键部位核查意见：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，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。
	结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合 格</div>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技术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 (单位公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2021年 5月13日</div>

注：本表由设计单位填写，也可用其它形式，但需含有该报告基本内容。